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浙银保监发〔2020〕15号

---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4+1”小微  
金融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直辖监管组，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县（市、

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浙江网商银行,省农信联社、杭州辖内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杭州辖内各非银行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省银行业协会、省保险行业协会:

现将《进一步深化“4+1”小微金融工作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 进一步深化“4 + 1”小微金融工作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银保监会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推进实施小微企业“增氧滴灌”工程,促进融资畅通,做深做实“4 + 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推动浙江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获得感,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要求

根据小微企业园、科创型、供应链以及吸纳就业型小微企业不同特点和需求,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机构渠道体系、产品服务体系、制度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深化银行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和大数据信息提高小微信贷技术,分层分类提供更加精准的金融服务。进一步聚焦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以及外贸小微企业,加大对小微企业改造提升的中长期贷款投放,畅通金融服务渠道,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提质”,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供给,提高首贷户和信用贷款占比,扩大服务覆盖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力争2020年辖内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3500亿元以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 二、具体工作举措

(一) 高质量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分类建档和授信工作。指导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与小微企业园运营方、管理方有效联动合作,在全面推进第一批 505 个(含宁波 83 个)小微企业园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第二、第三批 272 个小微企业园(含宁波 33 个)分类建档和授信工作,提高分类建档质量,夯实授信工作基础,力争 2020 年末实现辖内小微企业园分类建档全覆盖。持续提升小微企业园金融服务水平,根据小微企业园不同星级等级和管理水平,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政策,力争对省级部门认定的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入园企业授信比例达到 70% 以上,三星级园区达到 60% 以上,其他星级园区达到 50% 以上。全面推进数字化小微企业园金融服务标准落地,重点针对省级部门认定的 21 个数字化示范园区和 31 个数字化试点园区(含宁波 4 个),鼓励伙伴银行依托“园区大脑”数字化信息采集,协助规划或主动提供金融服务板块功能。推动保险机构与小微企业园加强合作,探索保险“整园服务”模式,并通过引入园区风险基金等方式建立银行、保险、园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适时召开小微企业园金融服务现场推进会,强化政策宣传落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深化推进“金融 + 科技 + 园区 + 政府 + 监管”“五位一体”小微企业园金融服务模式。

(二)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推动银行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和省级科创型小微企业清单式管理服务,丰富服务工具箱,提供“全生命周

期覆盖+增值服务”方案,引导银行机构与省创投引领基金合作,加强投贷联动。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专业投资机构、信托等非银机构合作,推广运用“贷款+外部直投”或“贷款+远期权益”等模式;建立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授权专属流程、信用评价模型和“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将科技创新企业创新能力作为核心指标。推动银行机构优化科技金融专营体系建设,完善针对科创型小微企业的风险评估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探索按周期、批量进行整体考核。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专利池,探索实现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推进线上质押登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探索推进杭州滨江、城西科创大走廊(余杭、临安)“科创信息贷”“人才创业险”等试点,推广复制嘉兴等地科技企业融资经验做法。政银保、政银担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分担,推动科创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创新。

(三)积极稳妥推进浙江小微供应链金融创新。在全面总结评估第一批“96+26”家试点企业和8个试点市(县)供应链金融创新经验做法基础上,“一企一策”推进开展第二批省级试点工作;用好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专项激励政策,推动创建申报优质供应链金融创新项目,落实《关于深化信用管理示范企业“银企合作”促进“金融活小”工作的通知》(浙微办[2019]12号),充分发挥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作用,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加强供应链金融数据共享,依托省商务厅搭建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联动开展试点城市及试点核心企业供应链融资监测分析。推动银行加强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等科技手段运用,建立小微供应链金融全链条风险控制体系,在提高风险管理有效性前提下,推广仓单质押融资、存货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新产品、新模式。

(四)提升吸纳就业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以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为重点,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创新服务手段和模式,“网络+网格”构建更加符合吸纳就业型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机构细分行业和类型,加强与市场运营管理方及街道社区合作,充分挖掘个体工商户有效信息,优化信用评价模型,创新贷款产品,加强科技运用,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运用好小微支行的准入鼓励支持政策,统筹新设小微支行与存量机构整改工作,持续监测评估小微支行运行情况,推动完善小微支行内部管理和考核激励机制。推进传统社区支行改造升级和优化管理,发展提升社区银行服务,加强科技赋能,探索未来社区金融服务模式;打造信用示范社区,深化金融与基层社会治理共享共建。加强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等领域信息共享和协作,推动银行机构精准服务诚信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五)深化银行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推动各地市重点建设1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统筹管理市县分支机构,支持杭州、温州等地率先推进,支持省担保集团和新组建的市级担保机构优先对接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政策性担保考核激励、

赔付流程、准入要求等机制优化和落地,完善增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做大做强政策性担保体系。推动省级担保机构与省级银行机构、法人银行机构“总对总”对接合作,并推动在各地市和条线上落地实施;根据不同风险管控水平,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鼓励对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适当降低相应的贷款利率。推动银担双方重点针对有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共同梳理建立合作支持企业清单,开发适合普惠金融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担保组合,提高“中间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覆盖面,重点针对新增“无贷户”银担合作情况加大监测考核力度。

(六)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根据银保监会部署,结合浙江实际,明确时间表和任务清单,组织银行机构全面摸排 63 万户清单内小微企业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重点对接无贷户和 1 家授信银行的小微企业。推广运用二维码,引导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加强与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成功率。对融资对接工作实时在线跟踪监测,按日掌握工作进度,按月通报进展情况,做到“三个提高”:提高有效走访对接比例,提高首贷户占比,提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对接率。注重成果转化和延伸运用,在全面深入调查走访对接基础上,研究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破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难题。

(七)深化“伙伴银行”建设。在小微企业园“伙伴银行”建设

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完善相关制度,全面实施“伙伴银行·小微企业共成长”行动计划。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服务银行超过3家、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服务银行超过2家的,其他银行应审慎介入,避免“垒小户”。重点针对小微企业园企业、“百行进万企”清单内企业、科创型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建立授信监测机制,精准督导。推动银行机构针对不同成长阶段小微企业,加强梯次管理、辅导和培育,形成“伙伴银行”合作方案协议。对已提供融资服务的企业,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方案;对无融资需求的企业,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加强企业培育。各部门通力协作,积极推荐优质小微企业加入市场监管部门搭建的小微企业培育库。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培育库企业对接支持力度,倾斜信贷资源,开发专项融资产品,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分类精准提升省市县三级入库企业授信覆盖面。开展企业家金融知识宣传和风险教育,增进银企互信。探索“伙伴保险”机制,鼓励根据小微企业特点开发“套餐制”产品,综合满足企业增信、财产、雇主责任、安全生产等一揽子保障需求。

(八)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以普惠型小微企业为重点,持续推进优质、诚信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工作机制和措施,强化对优质小微企业的激励,实施无还本续贷小微企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建立“浙江线上小微续贷中心”,推动银行机构加快系统改造和产品对接,推进线上续贷方式。银行机构不得将



无还本续贷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不得将无还本续贷异化为掩盖不良资产的工具,不得将无还本续贷视为延长贷款期限,适用更长期限的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末,辖内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 3000 亿元、户数超过 25 万户;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 200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10%。

(九)依托信息科技手段提高小微信贷技术。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数据信息,推广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式,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建立模型化、批量化、线上化、自动化的风险评估和审批决策机制,探索智能分类审批,提升风控水平。在现有政府部门大数据充分共享应用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发改、经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推动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省小微企业云平台等数据平台进行对接,持续拓宽特色化行业管理企业信息的共享范围和内容。指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运用,推动线上获客、精准营销,服务延伸至原生态客户,特别是无贷户。梳理推广一批成熟的信贷产品和运行模式,推动银行摒弃传统的过于依赖抵押的典当文化和风控理念,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大数据信息,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大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力争 2020 年末,辖内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超过 4500 亿元,余额占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超过 12%,重点引导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

(十)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规范服务收费行

为。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等规定,全面整治、严肃查处落实小微企业服务收费政策不力、借贷搭售、存贷挂钩、巧立名目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对信访、投诉反映问题较多的银行机构加大检查力度,对违规机构、人员依法依规从严处罚,通报并曝光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持续跟踪监测,开展评估评价,指导和推动银行机构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适当减免利息,对新增贷款适当下调利率,主动合理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  
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内部发送:局长室,各监管处。

---

联系人:张薇 电话:(0571)87189539 (共印 110 份)

---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